

广东海洋大学文件

校教务〔2012〕99号

印发广东海洋大学“双百工程”创新实验班 学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现将《广东海洋大学“双百工程”创新实验班学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东海洋大学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

主题词：奖学金 评选 办法 通知

广东海洋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2年11月21日印发

录入：谢 明

校对：刘 靖

广东海洋大学“双百工程”创新实验班

学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“双百工程”创新实验班学生努力学习，奋发向上，全面发展，促进班风学风校风建设，根据教育部和广东省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我校“双百工程”创新实验班（以下简称为“双百”班）在读学生。

第三条 “双百”班学生优秀学业奖学金的设立由学校“双百工程”领导小组负责，“双百工程”办公室统筹组织评审，学校审批并发文表彰。

第四条 学校每学年组织一次“双百”班学生优秀学业奖学金的评选。申请“双百”班学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者不可同时获得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。

第五条 “双百”班学生优秀学业奖学金入选的基本要求：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模范遵守高校学生行为准则，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道德品质良好，热爱集体、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；

（二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，有良好的学习与生活习惯，身心健康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享受“双百”班学生优秀学业奖学金：

- （一）当学年体质健康标准没有达到合格等级以上者；
- （二）当学年有补考课程者；
- （三）当学年有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；
- （四）欠交学费、住宿费、教材费者(因家庭经济困难，已办理暂缓交费手续的除外)。

第七条 “双百”班学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获奖等级的确定：

（一）以班为单位，按照学生班总人数的 15%确定优秀学业奖学金获得者总数，尾数按四舍五入原则处理；

（二）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五、第六条款的要求且学业成绩依次排列为本班前 15%的学生具备获奖资格，其中学业成绩最高者获一等奖，其余获二等奖；

（三）学业成绩的评定以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为依据，各学院依据学校本、专科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计算。

第八条 “双百”班学生优秀学业奖学金奖金标准：一等奖每人每学年 2000 元，二等奖每人每学年 1500 元。

第九条 “双百”班学生优秀学业奖学金申请评审的程序：

（一）教务处协同各学院于第 4 周（每学年第一学期，下同）前向“双百”班班主任提供“双百”班学生上一学年的学业成绩表或平均学分绩点，“双百”班班

主任于第 5 周前组织评出本班学生拟获优秀学业奖金者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“双百工程”办公室（挂靠教务处）。

（二）学校“双百工程”办公室在第 7 周前完成优秀学业奖学金拟获得者的初审工作并送学生处，学生处在第 8 周前完成审核工作并将结果书面报分管校领导，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发文表彰，财务处按规定办理奖学金发放手续。

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“双百工程”办公室负责解释。